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2〕1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拉盖牧场肉牛育成育肥示范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拉盖管理区乌拉盖牧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乌拉盖牧场肉牛育成育肥示范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乌拉盖管理区乌拉盖牧场布林分场，属新建项目。项目新建2栋牛舍、1栋隔离牛舍、饲草料库、青贮窖池、消毒室、兽医室及运动场等，总建筑面积 5000m^2 ，配套运动场 12500m^2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存栏量1000头。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已在乌拉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杜绝夜间施工。施工现场采用围挡；粉状材料运输时车辆应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建筑材料设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等在堆放过程中应用苫布盖好或建封闭库房存放；土方挖掘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远离施工现场，运输时遮盖；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布局设备位置；对施工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不得随意外排，收集于防渗旱厕内；施工机械的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饲料混合车间采用封闭式设计，混合搅拌时加水保持湿度，减少粉尘产生量；牛舍采用干清粪方

式，日产日清；堆肥场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养殖场场界 NH₃、H₂S 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规定的厂界二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限值要求。

（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青贮液经收集罐收集后，通过罐车送至堆肥区掺入牛粪进行堆肥；少量牛尿随下垫料一同清运堆肥区进行堆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及场区内各功能区防渗措施，并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对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控。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规范固废处置。对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做好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避免二次污染。粪便、废垫料运至堆肥场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病死牛和分娩废物按动物防疫要求处理；医疗废物按要求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

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乌拉盖管理区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乌拉盖管理区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